

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華語教學中心
面試人員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華語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蒐集面試人員個人基本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本中心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進行人員招募作業管理。法定之特定目的為：002 人事管理（包含甄選）。
- 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（C001、C002、C003）、特徵類（C011）、家庭情形（C021）、社會情況（C038）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（C051、C052、C054、C056）、受僱情形（C061、C062、C063、C064、C065）、商業資訊（C103）。如有自傳，個資類別（C001~C134）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 利用地區：台灣地區（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或經面試人員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- （二） 利用期間：招募至聘用期間。如您未於本次招募獲得聘用，本中心將於一年內（視實際情況調整）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利相關職缺通知。
 - （三） 利用方式及對象：本中心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（電子郵件、電話、書面）。
- 四、 面試人員得針對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行使上述權利時，可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方式與本中心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中心辦理（電話 04-23590259）。
- 五、 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您的面試甄審有所影響。